

一些商家未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亮照”入口很难找到

想看电商的营业执照,依然“有点难”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今年5月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开展“百家电商平台点亮”行动的通知》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其链接标识。如今,该通知发布一个月有余,《工人日报》记者实际体验调查多家电商平台发现,一些平台内商家不仅没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就连链接标识也很难找到,要查看平台内商家的营业执照“有点难”。

在某电商平台的网站上,记者发现,要查询平台商家的营业执照,首先需要先在商品展示页面找到商家的名称,点击后会跳转到一个新的

页面,再将鼠标放在商家名称上面不动,这时会弹出一个包括“证照信息”的对话框,点击对话框里的“证照信息”图标,再跳转到一个新的页面,输入4位验证码后才能查看证照信息。

在该平台的APP上,用户同样需要先在商品展示页面找到商家的名称,点击后会跳转到一个新的页面,点击商家名称,再跳转到一个新的页面,然后点击证照信息,会弹出一个输入验证码的页面,输入4位验证码后才能查看证照信息。

记者在多家主流电商平台上实际体验,均发现了类似情况。其中,在某平台上,记者查询一卖家的营业执照信息时,转到了一个

页面,页面上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包括: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形。

然而,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依法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需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链接标识。在自我声明中,商家应当明确其属于何种不需要登记的情形,不得以引述法律规定等其他

文字内容代替。

对此,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吕来明对记者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及与之配套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相应的营业执照等信息。“考虑到主页面的有限性,设置下级菜单点击两次或三次查到也无厚非。但关键问题是,很多平台首页上的链接标识不具有显著性,用户不好找,这是不合规的。另外,设置验证码为用户查验营业执照信息增设了手续,虽无明文禁止,但与平台信息公示本身的目的与原则是有冲突的。”



早稻飘香收割忙

7月11日,在永州市道县四马桥镇金狮头村,农民驾驶大型机械收割早稻(无人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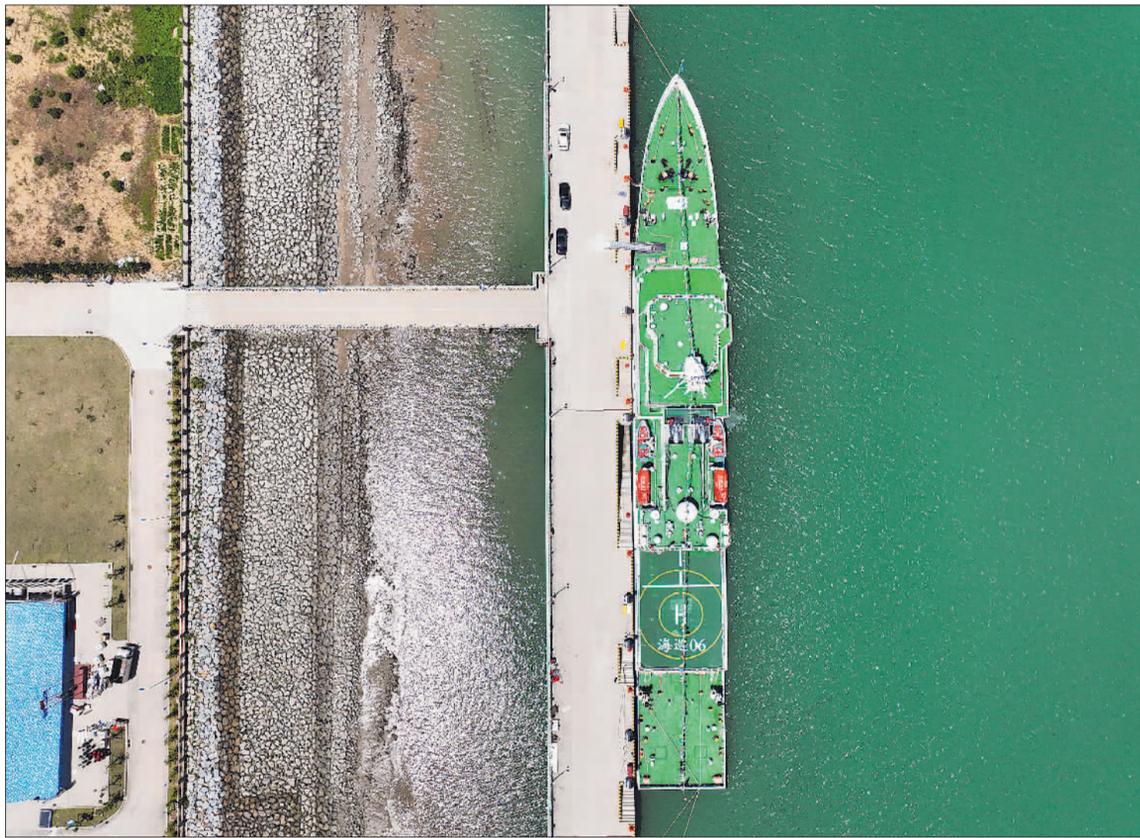
正值早稻收割时期,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采取机收主导、人工结合方式,抢收早稻。
新华社发(蒋克青摄)

台湾海峡首艘大型巡航救助船“海巡06”轮在福建平潭列编

这是7月10日拍摄的停靠在平潭海事监管基地的“海巡06”轮(无人机照片)。

7月11日,台湾海峡首艘大型巡航救助船“海巡06”轮在福建平潭正式列编福建海事局,这将有效加强福建沿海的海事监管服务力量,提升水上交通动态管控和船舶险情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在保障物资运输畅通和重要航运通道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新华社记者 周义摄



我国智能航运关键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本报讯(记者杜鑫)在7月11日举行的2022年中国航海日论坛主论坛暨全国航海日活动周启动仪式上,《中国智能航运技术与产业化发展预测》(以下简称《发展预测》)发布。中国航海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张宝晨表示,在智能航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我国在很多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发展预测》显示,我国已进入智能航运第一方阵,但基础不牢,压力和较大。制约发展的首要因素是政策、法规、标准不完善、不健全,其次是研发投入和基础设施条件有限。必须加快发展进度,努力突破核心技术,在保持自身优势的同时不断补齐短板。

如果能够针对性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预计到2025年,我国智能航运技术与产业化总体上可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船舶智能航行法规取得重大突破,辅助驾驶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遥控驾驶和自动驾驶技术实现多样本应用;到2035年,智能航运技术与产业化总体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充分智能化的航运新业态基本形成,沿海遥控驾驶、自动驾驶船舶占比超过30%;到2050年,智能航运技术与产业化可以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高质量的智能航运体系,智能化网络化航运服务供给覆盖全球。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航海日活动组织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冲久表示,下一步,将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强智能船舶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促进智能航运服务发展,提高航运智能化水平,以创新驱动航海高质量发展。

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需求

多地出台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政

本报讯(记者时娜)近日,全国多地先后出台办法,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

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住房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配建保障性住房和盘活存量住房。海南明确提出,鼓励开发企业利用存量商品住宅用地建设、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鼓励和引导个人将空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支持以收购、长期租用、委托经营等方式筹集社会空置住房,统一运营管理,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

江西南昌市、赣州市作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鼓励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产业园区企业、高等院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投资建设。

为了加快筹集房源,将符合条件的市场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四川省制定成都、泸州等6个试点城市的支持政策,包括房东和承租人已确定租赁关系的,可向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等。

除了扩大供给外,多地还出台了面向重点群体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办法。银川市将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毕业未满3年、无房且符合申请条件的新就业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并提供保障性租赁

住房,解决新就业人员阶段性住房难题。浙江省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3孩家庭出租的,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的85%确定租金,对3孩家庭的住房保障进行倾斜照顾。

据了解,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21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提出,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十四五”期间,40个重点城市计划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650万套(间),预计可解决1300万人的住房困难。

净投放现金5186亿元,新增贷款13.68万亿元

上半年多项金融指标数据稳定增长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北梦原)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布的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货币供应量、信贷总量以及社会融资规模等多项指标数据保持稳定增长。

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58.15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0.3个和2.8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67.44万亿元,同比增长5.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1.2个和0.3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9.6万亿元,同比增长13.8%。上半年净投放现金5186亿元。

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3.68万亿元,同比多增9192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2.18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6209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56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1.4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99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6.22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2.11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03亿元。6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2.81万亿元,同比多增6867亿元。

上半年人民币存款增加18.82万亿元,同比多增4.77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0.33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5.3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5061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9513亿元。6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4.83万亿元,同比多增9741亿元。

同期发布的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显示,初步统计,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2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3.2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3.58万亿元,同比多增6329亿元。

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完成投资均创新高

上半年水利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蒋蕊)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在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上半年,水利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完成投资均创历史新高。

上半年,新开工水利项目1.4万个,投资规模6095亿元,其中,投资规模超过1亿元的项目有750个。重大水利工程开工方面,在1~5月开工14项的基础上,6月份又开工8项工程,上半年累计开工数量达22项,投资规模1769亿元,对照年度开工目标,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

工程建设也明显提速。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实现重要节点目标,完成投资大幅增加,重庆渝西、广东珠三角水资源配置等工程较计划工期提前。农村供水工程建设9000余处,完成3700余处,提升了1688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目前,在建水利项目2.88万个,施工吸纳就业人数130万人,其中农民工95.7万人。

此外,投资强度明显增大。1~6月,全国落实水利建设投资7480亿元,较去年同期提高49.5%,其中广东、浙江、安徽3省落实投资超过500亿元。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司长张祥伟介绍说,从投向来看,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完成投资4046亿元,占了全国1~6月完成投资的90.9%。

上半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65%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风险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甘哲)记者今天从国家乡村振兴局获悉,今年上半年,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65%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风险。

据了解,为有效应对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国家乡村振兴局成立应对疫情影响工作专班,建立疫情影响调度机制、工作通报机制、重要情况报告机制,围绕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稳岗就业、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社会帮扶和驻村帮扶等重点,提出了24项针对性措施。

此前,国家乡村振兴局还发布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要求各地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排查,及时将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简化工作程序,缩短认定时间,做到应纳尽纳。对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识别为监测对象的,一户一策,明确帮扶措施和帮扶责任人,确保帮扶到位、风险消除。对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和因疫情收入骤减的脱贫户,加强动态监测,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增收。

此外,国家乡村振兴局进一步完善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研究制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65%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风险,其余均落实了帮扶措施,经过一段时间努力也将消除返贫风险。

“我盯着高额的利息,骗子盯着我的本金”

谨防“投资”花样套路掏空老年人的养老钱

本报记者 李玉波

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近年来,以老年群体为对象的诈骗花样百出,给不少老人带来了财产损失和精神打击。

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在该院发布的一起养老诈骗案例中,受害老人达2723名,涉案金额高达1.29亿元。回忆起被诈骗经历,案件受害人之一、年逾六旬的张慧(化名)懊恼地说:“我盯着高额的利息,骗子盯着我的本金……”

投资养老公寓后养老钱再无音讯

张慧和4个姐妹退休后参加了同一个广场舞健身队,在健身的同时,一旦遇到购物优惠等活动,她们便会互相分享经验。2015年,老人们听说一个养老项目能“挣钱”,便集体去投资。分别投入了9万元到12万元不等的积蓄后,她们拿到了最开始数月的利息返现。然而,之后本金却再也没了消息。

“投资的本金可用于公寓床位使用费予以抵扣,也可以在投资期限届满后予以返还,并按投资本金12%~16%给予返利。”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包头男子于某甲成立某农贸

阅读提示

近年来,以老年群体为对象的诈骗给不少老人带来了财产损失和精神打击。在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养老诈骗案例中,2700多名老人投资养老公寓后,财产损失惨重。面对迭代升级、复杂多变的养老诈骗手段,法官建议,子女需与长辈合力防诈骗。

合作社,在未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到公园、菜市场等老年人聚集地采用口头宣传、发传单、组织实地参观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资养老公寓,并作出了如上承诺。

养老投资、高额回报,吸引不明真相的老年人签订了大量合同及服务协议。然而,被告人于某甲等人骗取钱财后并未建设老年公寓,只是用后期集资参与人投入的资金归还前期集资本息,后期资金链断裂,导致众多老年人财产损失惨重。

老年人易沦为非法集资受害者

“这个案件中的被借款人大部分都是老年人,他们用来投资的钱来源较为单一,基本上是积蓄一生的养老金。为不让家人阻拦其赚取高额利息的行为,很多受害者都瞒着家人,想赚了钱再分享此次投资。”负责该案的民警介绍,渴望高回报却又缺乏有效信息来

源和专业判断能力的老年人容易被犯罪分子“盯”上,沦为非法集资的高危人群。

相亲搭伙过日子的“甜蜜”骗局、共同发现大额财物的“发财”骗局、冒充亲人的“温情”骗局、投资理财高额回报骗局,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各种针对老年人养老钱的诈骗手段层出不穷。

北京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庄瑞彪表示,老年人普遍有积蓄,经济能力相对较强,但投资渠道狭窄,且由于年龄、知识结构等原因,鉴别诈骗能力相对匮乏,又缺乏沟通倾诉渠道,种种原因导致他们易成为非法集资类犯罪的受害者。

子女需与长辈合力防诈骗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了解

到,今年4月中旬,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了“全区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涉养老诈骗案件25件,涉案金额22亿余元。

“从案件审理情况看,当前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犯罪主要利用了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并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普通诈骗与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相互交织,诈骗话术、手段迭代升级、复杂多变。”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名法官介绍说。

据了解,这些手段主要表现为以小恩小惠、亲情关怀吸引关注,骗取信任,再通过虚假夸大宣传、高额回报承诺等骗取大额财物;打着养老政策、前沿科技、金融创新等旗号,利用老年人接触不多的新概念、新名词塑造“政府支持”“经营正规”“前景无限”假象,迷惑老年人;还有的利用黑灰产业,助推养老诈骗等等。

“养老诈骗套路深,面对形形色色的骗术,老年人一定要树立防范意识,多关注一些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以及社会新闻,遇事多找子女商量,不要轻信别人的话。”法官进一步提醒,子女更要多关心老人,多与家中的长辈沟通交流,不要给骗子打“亲情牌”的机会。